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持有的海上世界住宅一期、女娲广场、文化艺术中心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蛇口工业区持有的土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住宅地产方面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及所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柴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炜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